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  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45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7381\_1130045262\_113D2021422-01.odt、  
113I00P007381\_1130045262\_113D202142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本（113）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紙本計畫各2份及計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各申請單位於本（113）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電子檔彙整後，由地方政府於本（113）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旨揭資料至本會辦理複審。
  - (二)請轉知各申請單位除須於前開期限內提送紙本申請資料（含電子檔）至所轄地方政府外，另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內容填報申請資料（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g3ERMm1WemsFWLdA>）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原行處 收文:113/09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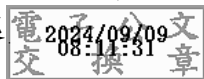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20279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  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